江 西 省 南 昌 市 青 山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2）赣 0111 民初 6893 号

原告：陈某，男，汉族，1987 年 7 月出生，住上海市宝山区，公民身份号码：310113********0316。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甲，女，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公民身份号码：310110********0840。系原告母亲。

被告：余某，女，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现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740。

委托诉讼代理人：从师伟，江西帝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了原告陈某诉被告余某离婚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不公开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余某同意与陈某离婚；

二、婚生子陈某乙由余某抚养，每月抚养费 3500 元，支付至陈某乙年满 18 周岁止，由陈某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起每月 1 号支付当月抚养费；陈某每月享有探望权，时间、地点、方式自行协商，每年寒暑假陈某可将陈某乙带回上海共同生活，接送由陈某负责，每年寒假 7 天，暑假 10 天，具体时间自行协商；

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弄××号××××室房屋及地下×层车位××（房屋：81.47 平方米，车库 30.40 平方米，合计 111.87 平方米）双方共同确认价值为 430 万元，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弄××号××××室房屋及地下×层车位××（房屋：81.47 平方米，车库 30.40 平方米，合计 111.87 平方米）归陈某所有，剩余房屋按揭贷款由陈某负担，陈某向

余某支付房产分割价值款项 200 万元，该款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53 万元，第二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第三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第四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7 万元。上述款项汇至余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622202*********8810；如有一期未足额支付则余某可就实际剩余全部款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陈某还应当向余某支付逾期利息（以实际未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 LPR 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待陈某付清上述房产价值分割款项 200 万元后，余某应在一个月内配合陈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过户费用由陈某承担；

四、双方无其他共同债权债务，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各自债权债务归各自，就本案诉争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五、本案诉讼费 10400 元（减半收取），由陈某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露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法 官助 理　熊正康

书　记　员　万志艳